

# 关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息技术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年）3号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资产”、“我司”）与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保险控股”）签订《信息技术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为确保集团统筹管控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我司信息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并鉴于富德保险控股拥有从事IT服务的专业项目团队，生命资产有聘请富德保险控股提供IT服务的意愿。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就服务事宜达成《信息技术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富德保险控股向生命资产提供IT服务，根据生命资产需求将服务事项分为资本化项目和费用化项目，具体包括：项目开发服务、IT专业咨询服务、系统需求开发服务、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及 IT 管理成本项目。服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富德保险控股系我司股东，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规定，富德保险控股是我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12308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依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双方对服务费用的协商及调整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应符合公允、合理原则。

### （二）定价依据

富德保险控股向生命资产提供IT服务，服务价格参考行业内收费标准，并综合考虑2019年生命资产人力总成本（含税前工资、五险一金、奖金、营业税）、富德保险控股向生命资产提供IT服务所分配的工作量和人力成本等因素计算

应收金额。

### （三）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本交易发生日，2019年我司与富德保险控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22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要求，2019年度富德保险控股向生命资产提供IT服务，全年预估收费金额为608.5万元（含税），最终结算金额应按资本化项目和费用化项目收费标准分别进行核算。如富德保险控股应收的资本化项目服务费总额合计（累计）高于【478.6】万元（含税）时，则双方同意资本化项目服务费按【478.6】万元（含税）结算；如富德保险控股应收的费用化项目服务费总额合计（累计）高于【129.9】万元（含税）时，则双方同意费用化项目服务费按【129.9】万元（含税）结算。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此项交易于2019年4月9日由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生资董字〔2019〕18号）。

另外，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审阅，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资产委托人、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从而同意了此项交易。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由董事张仲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4 人，实到董事 2 人（雷富贵董事书面委托张仲明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陈泽桐独立董事书面委托郑凯铨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表有效票数 4 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了本次交易协议的签订。

## 六、承诺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